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新政办函〔2017〕7号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平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顺利开展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新平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王定周 | 县政府办主任 |
| 副组长： | 高 源 | 县委办副主任 |
| | 李 钢 | 县政府办副主任 |
| | 张 玲 | 县接待管理处主任 |
| 成 员： | 余开顺 | 县人大办副主任 |
| | 杨 璞 | 县政协办副主任 |
| | 许 欢 | 县人民法院办公室负责人 |
| | 孙桥经 | 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|
| | 刀 挺 | 县接待管理处副主任 |
| | 马继成 | 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 |

李晓春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办公室主任
王国锋 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
普 诚 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
李学华 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
亚永辉 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
罗中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
杨云珍 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
杜成忠 县农业局办公室主任
邹字嫒 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
李云文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主任
梅家春 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县公共机构节能办）在县政府接待管理处，刀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处理相关日常事务。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，不再另行发文，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接替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6日